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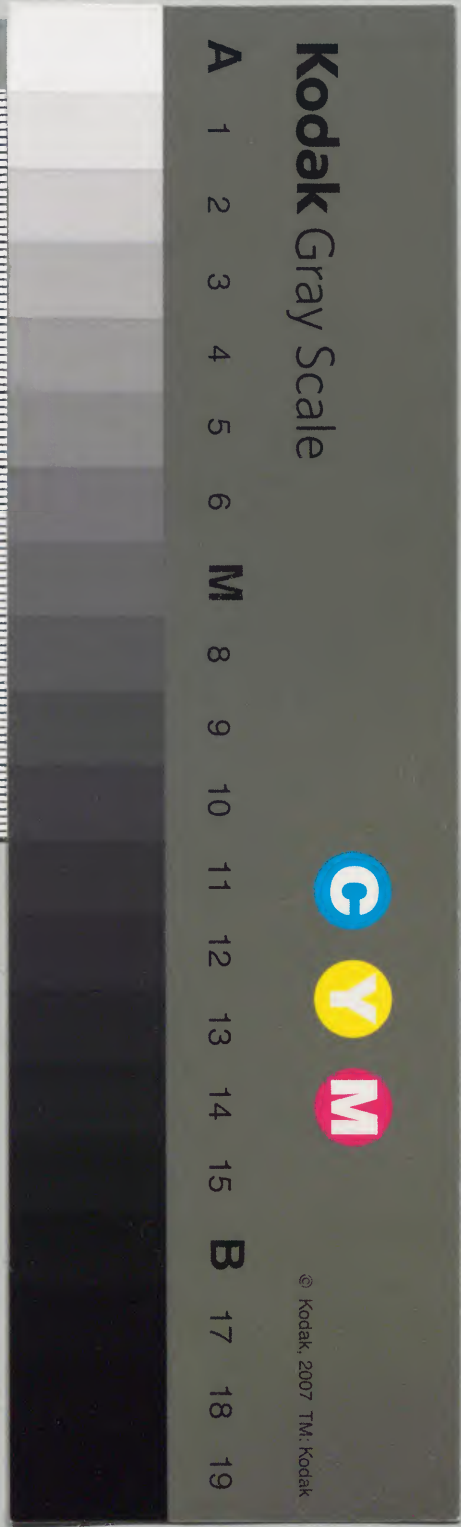
清會典

				漢書門
		二四	三五	
	一三	三七	五	
二	一	三	七	
冊	架	函	號	類

庫文閣內			
三九	二四		漢
函	二	三	書
架	〇	九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435	
冊數		20(2)	
函號		295	5

三二七



欽定大清會典卷之三

吏部

淺草文庫

尚書滿漢各一人左右侍郎滿漢各一人掌中

外文職銓敘黜陟之政釐飭官常以贊邦治所

屬有文選考功稽勲驗封四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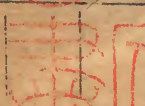
文選清吏司郎中滿三人蒙古漢各一人員外

郎滿漢各二人主事滿一人漢二人掌班秩選

除均平銓法

考功清吏司郎中滿三人滿一人員外郎滿二

人蒙古漢各一人主事滿一人漢二人掌論劾



考察旌別功過。

稽勲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二人。

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更名改籍終養服

制兼稽在京文員俸廩。

驗封清吏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二人。

漢一人主事滿蒙古漢各一人掌

封贈襲廕土司嗣職。

堂上事掌文案者滿二人掌章奏者滿二人漢

軍一人。

司務滿漢各一人掌出納文書稽察胥吏

筆帖式滿五十七人蒙古四人漢軍十有二人

分隸各司視事之繁簡以為額掌繙譯清漢章

奏文籍各部同

文選清吏司

官制一

京官

國家稽古建官立綱陳紀宗人府宗令宗正宗人

皆王公領之所屬左右司半用宗室其制不隸

於吏部惟漢府丞及司屬旗員之半以類相從

列六部之次內閣

絲綸是職。政本繫焉。六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為九卿。刑部都察院。大理寺。為三法司。以詳議國是。均平政刑。理藩院。內務府。翰林院。詹事府。太常。光祿。太僕。鴻臚。諸寺。國子監。欽天監。各治一官。京尹。敷化。郊圻。各修。迺職。率厥典。常熙庶績焉。

太師 太傅 太保
少師 少傅 少保
太子太師 太子太傅 太子太保
太子少師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

已上皆不專設。以待大臣加銜及追贈。

內閣大學士。滿漢各二人。正一品。協辦大學士。滿漢各一人。由各部尚書簡用。仍從一品。學士兼禮部侍郎。滿六人。漢四人。從二品。侍讀學士。滿四人。蒙古二人。漢二人。從四品。侍讀。滿十人。蒙古。漢軍。漢各二人。正六品。典籍。滿洲。漢軍。漢各二人。正七品。中書。滿七十人。蒙古十有六人。漢軍八人。漢三十人。貼寫中書。滿四十人。蒙古六人。均從七品。○中書科中書舍人。滿二人。漢四人。從七品。筆帖式。滿十人。○

皇史宬尉滿三人正七品

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尚書滿漢各一人。從一品左右侍郎滿漢各一人正二品。所屬滿漢郎中正五品員外郎從五品主事正六品司務從九品筆帖式自七品至九品以出身為差。

吏部屬司四郎中滿八人蒙古一人漢四人員外郎滿八人蒙古一人漢五人主事滿四人蒙古一人漢六人堂主事滿四人漢軍一人司務滿漢各一人筆帖式滿五十七人蒙古

四人漢軍十有二人

戶部屬司十有四郎中滿十有八人蒙古一人漢十有四人員外郎滿三十八人蒙古一人漢十有四人主事滿十有四人蒙古一人漢十有四人堂主事滿四人漢軍二人司務滿漢各一人筆帖式滿九十九人蒙古四人漢軍十有六人。○內倉監督滿二人。○寶泉局監督滿漢各一人大使滿五人。總理三庫無定員於大臣簡用所屬郎中三人員外郎六人堂主事一人司庫五人正七品犬

使四人筆帖式十有五人以上均滿員

總督倉場戶部右侍郎滿漢各一人所屬坐

糧廳滿漢各一人由科道及各部司官內奏委倉監督滿

漢各十有四人山各衙門司官內奏委大通橋監督滿

漢各一人山各倉監督內奏調筆帖式滿四人

禮部屬司四郎中滿六人蒙古一人漢四人員

外郎滿十人蒙古一人漢二人主事滿四人

蒙古一人漢四人堂主事滿三人漢軍一人

司務滿漢各一人筆帖式滿三十四人蒙古

二人漢軍二人○鑄印局員外郎漢一人大

使漢一人未入流筆帖式滿一人○會同四

譯館郎中兼鴻臚寺少卿銜一人由本部郎中內奏委

大使漢一人正九品序班漢二人從九品朝

鮮通事十有二人六品六人七品四人八品二人○馬館監

督二人由禮部理藩院司官內奏委

樂部以禮部尚書內務府總管及各部院尚書侍郎知樂者兼管所屬和聲

署署正滿漢各一人署丞滿漢各一人供用

官三十人均以禮部內務府太常寺鴻臚寺司官贊禮郎筆帖式兼理

兵部屬司四郎中滿十有二人蒙古一人漢五

人員外郎滿十人蒙古三人漢三人主事滿

四人蒙古一人漢五人堂主事滿四人漢軍
一人司務滿漢各一人筆帖式滿六十二人
蒙古八人漢軍八人。○馬館監督一人。由本
官內
奏委。

刑部屬司十有八郎中滿十有七人蒙古一人
漢二十人。員外郎滿二十四人蒙古一人漢
十有九人。主事滿十有七人蒙古一人漢十
有八人。堂主事滿五人漢軍一人。司務滿漢
各一人。筆帖式滿一百有五人蒙古四人漢
軍十有五人。○贓罰庫司庫滿一人。正七品。

○提牢滿漢各一人。由本部司
官內專委司獄滿四人。
漢軍二人。均由本部筆
帖式內奏補漢二人。從九品。

工部屬司四郎中滿十有七人蒙古一人漢四
人。員外郎滿十有九人蒙古一人漢四人。主
事滿十有二人蒙古一人漢八人。堂主事滿
三人。漢軍一人。司務滿漢各一人。筆帖式滿
七十七人。蒙古一人。漢軍八人。○節慎庫員
外郎滿一人。由本部司
官內奏調司庫滿二人。正七品。
筆帖式滿二人。庫使十一人。○製造庫郎中
滿二人。漢一人。司庫滿二人。正七品。司匠滿

二人從九品筆帖式滿四人蒙古一人漢軍
 二人庫使二十二二人。○寶源局監督滿漢各
 一人大使滿二人。○琉璃密監督滿漢各一
 人。○街道監督滿漢各一人。○木倉監督滿
 漢各一人。○柴廠監督滿二人。○煤炭廠監
 督滿一人。寶源局以下滿漢監督大使均
 由木部司官筆帖式內奏委
 宗人府府丞漢一人正三品。○左右二司理事
 官各一人正五品。副理官各一人從五品。主
 事各一人經歷一人正六品。以上均滿員堂主事
 滿一人漢二人筆帖式滿十有二人。

理藩院尚書一人從一品左右侍郎各一人正
 二品。均滿員或以蒙古補授所屬司五郎中滿六人蒙
 古五人員外郎滿十有八人蒙古十有八人
 主事滿四人蒙古五人堂主事滿二人蒙古
 三人漢軍一人司務滿洲蒙古各一人筆帖
 式滿三十六人蒙古五十五人漢軍六人。○
 銀庫司官二人。由本院司官內奏委司庫滿一人正七
 品筆帖式滿二人。○蒙古繙譯房員外郎一
 人主事一人。○唐古忒學司業蒙古一人正
 六品助教蒙古一人從七品筆帖式蒙古四

人。○內館外館監督二人。由科道。司官內奏委。○游牧

處員外郎蒙古十有六人。○張家口喜峯口

獨石口殺虎口古北口管理驛站官各一人。

由本院司官內奏委。

都察院左都御史滿漢各一人。從一品左副都

御史滿漢各二人。正三品十五道監察御史

從五品京畿道河南道監察御史滿漢各二

人。江南道監察御史滿漢各四人。浙江道山

西道監察御史滿漢各二人。山東道監察御

史滿漢各三人。陝西道湖廣道江西道福建

道監察御史滿漢各二人。四川道廣東道廣

西道雲南道貴州道監察御史滿漢各一人。

經歷滿漢各一人。正六品都事滿漢各一人。

正六品筆帖式滿三十五人。蒙古二人。漢軍

五人。

吏科戶科禮科兵科刑科工科掌印給事中滿

漢各一人。給事中滿漢各一人。均正五品筆

帖式滿八十人。

巡視五城滿漢各一人。科道兼用。五城正指揮各

一人。正六品副指揮各一人。正七品吏目各

一人未入流。

內務府總管正二品以待衛府馬郎中內三院卿簡補或以王公內

大臣尚書侍郎所屬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庫兼攝無定員

品級均與各部院同郎中二十一人員外郎

五十九人主事十有二人司組官五人正六

品內管領三十人正五品副內管領三十人

正六品司庫十有二人司匠二十人正八品

贊禮郎十有七人正九品筆帖式二百九十

八人

武備院卿二人由侍衛補授一人由內務府郎中補授一人上駟院奉宸

苑卿正三品所屬郎中一人員外郎八人主

事二人筆帖式二十八人庫掌八六掌蓋三

人正六品司弓八人司幄三人均正七品司

矢三人司匠八人均正八品。

上駟院卿二人正三品所屬郎中一人員外

郎四人主事二人堂主事二人筆帖式二十

五人○廐長十有七人牧長十有一人均正

七品○大凌河牧長三十人正七品。

奉宸苑卿二人正三品所屬郎中六人員外

郎八人主事三人苑丞三十二人六品十人七品五人

八品十人。苑副三十九人。七品十有六人。八品二十三人。庫掌二人。六品七品各一人。筆帖式五十九人。漢牘官一人。未入流。

通政使司通政使正三品。副使正四品。叅議正

五品。均滿漢各一人。所屬經歷知事均正七

品。滿漢各一人。筆帖式滿六人。漢軍二人。○

掌登聞鼓筆帖式滿洲漢軍各一人。

大理寺卿正三品。少卿正四品。均滿漢各一人。

所屬左右寺丞正六品。滿洲漢軍漢各一人。

左右評事漢各一人。堂評事滿一人。均正七

品。司務滿漢各一人。從九品筆帖式滿四人。

大漢軍二人。

翰林院掌院學士兼禮部侍郎滿漢各一人。從

二品。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均從四品。侍讀侍

講均從五品。滿漢各三人。修撰從六品。編修

正七品。檢討從七品。庶吉士食七品俸。均無

定員。所屬典簿從八品。孔目待詔均從九品。

滿漢各一人。筆帖式滿四十人。漢軍四人。

起居注館記注官滿八人。漢十人。由翰林詹事坊局官

原銜充補。主事滿二人。漢一人。筆帖式滿

十有四人漢軍二人

詹事府詹事正三品少詹事正四品均滿漢各

一人所屬主簿滿漢各一人從七品筆帖式

滿六人

左右春坊左右庶子正五品左右中允正六

品左右贊善從六品均滿漢各二人

司經局洗馬滿漢各一人從五品所屬正字

漢一人從九品

太常寺卿正三品少卿正四品均滿漢各一人

所屬寺丞滿一人漢二人均正六品典簿滿

漢各一人博士滿洲漢軍漢各一人司庫滿

一人均正七品所牧漢一人從七品協律郎

漢五人正八品讀祝官滿八人贊禮郎滿二

十四人漢十有四人均正九品司樂漢二十

三人從九品筆帖式滿九人漢軍一人

光祿寺卿從三品少卿正五品均滿漢各一人

所屬署四署正滿漢各四人從六品署丞滿

八人典簿滿漢各一人均從七品筆帖式滿

十有六人○銀庫司庫滿二人正七品筆帖

式滿二人

太僕寺卿從三品少卿正四品均滿漢各一人
所屬司二員外郎滿二人蒙古二人主事滿
二人蒙古二人主簿滿一人正七品筆帖式
滿八人蒙古八人

順天府尹一人正三品丞一人正四品所屬治
中一人正五品通判一人正六品經歷一人
從七品照磨一人從九品崇文門分司副使
一人未入流司獄一人從九品○轄京縣二
大興縣知縣一人正六品縣丞一人正七品
典史一人未入流巡檢二人從九品廂官一

人未入流宛平縣知縣一人正六品縣丞二
人正七品主簿一人正九品典史一人未入
流巡檢四人從九品廂官一人未入流○儒
學教授滿漢各一人正七品訓導滿一人正
七品漢一人從七品

鴻臚寺卿正四品少卿從五品均滿漢各一人
所屬主簿滿漢各一人從八品鳴贊滿十有
六人漢二人序班漢四人均從九品筆帖式
滿四人

國子監祭酒滿漢各一人從四品司業滿洲蒙

古漢各一人。正六品所屬監丞滿漢各一人。
正七品博士滿漢各一人。從七品助教滿十
有六人。蒙古八人。漢六人。從七品學正漢四
人。學錄漢二人。均正八品典簿滿漢各一人。
從八品典籍漢一人。從九品筆帖式滿四人。
蒙古二人。漢軍二人。○鄂羅斯館助教滿漢
各一人。○算法館助教漢一人。

欽天監監正滿一人。西洋一人。正五品監副滿
漢各一人。左右監副西洋各一人。均正六品。
春。夏。中。秋。冬。五官正滿洲蒙古各二人。漢軍

一人。漢五人。均從六品。主簿滿漢各一人。正
八品靈臺郎滿三人。漢軍一人。漢四人。從七
品五官挈壺正滿漢各二人。從八品五官監
候漢一人。正九品五官司書漢一人。正九品
五官司晨漢軍一人。從九品博士滿六人。漢
軍二人。漢二十四人。從九品天文生滿十有
六人。漢軍八人。漢二十四人。食從九品俸。不
食
俸者
不載筆帖式滿十有一人。蒙古四人。漢軍二
人。

太醫院院使一人。正五品。左右院判各一人。正

金匱要略卷之三

十三

六品所屬御醫十有五人。正八品吏目三十

人。八品十有五人。九品十有五人。

武職衙門司官

凡武職隸兵部。其武職衙門所設文員仍屬吏部銓選。

鑾儀衛主事。滿一人。經歷。漢一人。筆帖式。滿七

人。漢軍三人。

三旗領侍衛府主事。滿一人。筆帖式。十有二人。

步軍統領衙門員外郎。滿二人。主事。滿二人。司

務。滿一人。筆帖式。滿十有二人。

親王府管領四人。正六品典膳一人。從六品司

庫二人。從七品司匠四人。從八品馬羣牧長

二人。從六品牛羣牧長。羊羣牧長各一人。均

從八品。

郡王府管領三人。正六品典膳一人。從六品司

庫二人。從七品司匠四人。從八品馬羣牧長

一人。從六品牛羣牧長。羊羣牧長各一人。均

從八品。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三十三 吏部

七

月壇祠祭署奉祀各一人從七品。

先農壇祠祭署奉祀一人從七品祀丞一人從八品

帝王廟祠祭署無專員以漢贊禮郎司樂內一人委

理。

神樂署署正一人正六品左右署丞二人從

八品。以上均漢員。隸太常寺。

堂子尉八人。七品二人八品六人。均滿員隸禮部。

永陵掌關防官一人正四品副關防官二人正五品筆

帖式二人。隸禮部。

福陵。

昭陵掌關防官各一人副關防官各二人尙茶正尙膳

正各一人均正四品內管領各一人筆帖式

各四人。

昭西陵禮部郎中一人內務府郎中一人禮部員外郎

二人內務府員外郎一人尙茶正尙膳正各

一人內務府主事一人內管領一人讀祝官

二人贊禮郎四人禮部筆帖式四人內務府

筆帖式二人總管衙門筆帖式二人。

孝陵掌關防禮部郎中一人內務府掌關防郎中一人

禮部員外郎二人內務府員外郎一人尙茶

正。尚膳正各一人。內務府主事一人。內管領一人。副內管領一人。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禮部筆帖式四人。內務府筆帖式二人。總管衙門筆帖式二人。

孝東陵。內務府郎中一人。禮部員外郎二人。內務府員外郎一人。尚茶正。尚膳正各一人。內務府主事一人。內管領一人。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禮部筆帖式四人。內務府筆帖式二人。總管衙門筆帖式二人。

景陵。掌關防內務府總管一人。正二品。禮部郎中一人。禮部員外郎二人。內務府員外郎一人。尚茶正一人。尚膳正二人。內務府主事一人。內管領一人。副內管領一人。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禮部筆帖式四人。內務府筆帖式二人。總管衙門筆帖式二人。

景陵皇貴妃園寢。內務府員外郎一人。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

景陵妃園寢。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禮部筆帖式二人。總管衙門筆帖式一人。

東陵。工部郎中一人。員外郎四人。筆帖式四人。



總理

東陵內外事務衙門主事二人筆帖式二人。

泰陵掌關防內務府總管一人正二品禮部郎中一人。

工部郎中一人禮部員外郎一人工部員外

郎一人內務府員外郎一人尚茶正尚膳正

各一人禮部主事一人工部主事一人內務

府主事一人內管領一人副內管領二人讀

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禮部筆帖式四人工

部筆帖式二人內務府筆帖式二人總管衙

門筆帖式二人。

泰陵妃園寢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

總理

西陵內外事務衙門主事一人筆帖式二人。

孝賢皇后陵寢禮部郎中一人內務府掌關防郎中

一人禮部員外郎二人內務府員外郎一人

尚茶正尚膳正各一人內務府主事一人內

管領一人副內管領一人讀祝官二人贊禮

郎四人禮部筆帖式四人內務府筆帖式二

人總管衙門筆帖式二人。

端慧皇太子園寢副內管領一人讀祝官二人贊

禮郎三人。

聖賢後裔 職均世襲

先師後裔太常寺博士一人。國子監學正一人。尼山

書院學錄一人。洙泗書院學錄一人。孔顏曾

孟四氏學教授一人。學錄一人。南宗五經博

士一人。元聖周公述聖子思子。復聖顏子。宗

聖曾子。亞聖孟子。先賢仲子。閔子。冉子。伯牛

冉子。仲弓。端木子。言子。卜子。顓孫子。有子。周

子。明道程子。伊川程子。張子。邵子。後裔五經

博士各一人。朱子後裔五經博士二人。先儒

韓氏後裔五經博士一人。關氏後裔五經博

士三人。

孔廟執事官

三品執事官二人。四品執事官四人。五品執

事官六人。六品執事官一人。七品執事官八

人。八品執事官十人。九品執事官十人。司樂

一人。管句一人。典籍一人。均七品

一人	典簿	一人	以士品
八人	品待奉官	十八人	品待奉官
事官	六人	品待奉官	一人
三品	待奉官	二人	四品
兵部	待奉官	十三人	

欽定大清會典卷之四

吏部

文選清吏司

官制三

盛京官

盛京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侍郎各一人正二

品所屬郎中員外郎主事品級與在

京部院同

堂司官均滿員惟刑部有漢軍堂主事一人蒙古主事二人漢司獄一人

戶部屬司三郎中二人員外郎五人主事四人

堂主事二人筆帖式滿二十一人漢軍二人

○銀庫掌關防監督一人副監督一人司庫二人正七品○正副倉監督各一人○管官屯六品官二人

禮部屬司二郎中二人員外郎四人堂主事一人筆帖式滿十人○鳳凰城迎送官三人正五品○助教四人○讀祝官八人贊禮郎十有六人均正九品

兵部屬司二郎中二人員外郎四人主事二人堂主事二人筆帖式十有二人○驛站正副監督各一人

刑部屬司四郎中四人員外郎滿六人蒙古二人主事四人堂主事滿一人漢軍一人筆帖

式滿二十四人蒙古二人漢軍五人○職罰庫司庫一人正七品○司獄漢一人從九品

工部屬司二郎中二人員外郎四人主事二人堂主事二人筆帖式滿十有六人漢軍一人○銀庫司庫二人正七品○製造庫司匠一人從九品○管理琉璃密官二人正六品

管理威遠堡等六關口事務侍郎一人以五部兼理所屬威遠堡英額門以五部兼理廠汪清窩哈鳳

鳳城守口官各一人筆帖式各一人。

奉天府尹一人正三品丞一人正四品治中一

人正五品理事通判滿一人正六品所屬經

歷一人從七品○轄京縣一承德縣知縣一

人正六品典史一人未入流司獄一人從九

品巨流河巡檢一人從九品○儒學教授一

人正七品。

盛京將軍衙門主事一人筆帖式十有一人○牛

莊開原遼陽錦州蓋州寧遠廣寧義州等處

倉官各一人○清河河莊口白土廠彰武臺

新臺松嶺法庫明水塘寬邦九關臺等處邊

門並中後所筆帖式各一人。

吉林將軍衙門主事一人助教一人筆帖式一

人○寧古塔錦州驛站官各二人正七品○

寧古塔倉官二人○白都訥拉林倉官各一

人筆帖式各一人。

黑龍江將軍衙門主事三人筆帖式二人○黑

龍江齊齊哈爾默爾根城等處驛站官各一

人正七品○黑龍江齊齊哈爾默爾根城胡

蘭等處倉官各一人。

熊岳錦州副都統衙門筆帖式各二人。

興京遼陽復州義州岫巖金州開原鳳凰城

城守尉衙門筆帖式各一人。

牛莊蓋州防守尉衙門筆帖式各一人。

旅順水師營廣寧寧遠協領衙門筆帖式各

一人。

各省駐防筆帖式

外省將軍督撫等衙門筆帖式仍屬京官其詳於左其止祿者不載。

江寧杭州荊州西安涼州綏遠城寧夏青州

福州廣州將軍衙門天津水師營都統衙門

筆帖式各三人直隸雲南總督衙門筆帖式

各一人陝甘總督四川總督衙門筆帖式各

二人山西甘肅巡撫衙門筆帖式各二人陝

西巡撫衙門筆帖式一人山海關京口副都

統衙門筆帖式各三人莊浪熱河乍浦石衛

四川副都統衙門筆帖式各二人保定府滄

州德州太原府開封府鄭家莊城守尉衙門

筆帖式各一人永平府三河縣玉田縣防守

尉衙門筆帖式各一人獨石口古北口冷口

防守尉衙門筆帖式各二人喜峯口防守尉

縣曰教諭其貳皆曰訓導修四術造士以倡四民共成治化司府首領州縣雜職則有經歷都事理問照磨檢校知事司獄吏目典史驛丞巡檢舖官倉庫大使或司一事或任差委皆尊卑有紀小大相承以分猷勅職阜成兆民

總督正二品加尚書銜直隸一人江南江西一人福建浙江一人湖北湖南一人陝甘一人

廣東廣西一人四川一人雲南貴州一人漕運總督一人正二品加尚書銜

河道總督正二品加尚書銜山東河南一人江

南一人直隸河道以總督兼理

巡撫從二品加侍郎銜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安

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陝西甘肅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一人直隸四川繫總督兼管

學政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陝西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

州各一人各帶原銜品級奉天學政以奉天府丞兼理福建臺灣府學政以臺灣道兼理

鹽政長蘆河東兩淮各一人山或都察院奏差各帶原銜品級福建兩廣以總督兼理兩浙以巡撫

兼理甘肅四川雲南貴州均巡撫管理

織造江寧府蘇州府杭州府各一人均於內務府司官內

備用各帶原銜品級

巡察福建臺灣滿漢各一人由都察院奏差各帶原銜品級

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從二品直隸山東山西

河南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陝

西甘肅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一人○

經歷從六品直隸山東山西河南安徽江西

福建浙江湖北陝西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

州各一人○理問從六品直隸江蘇江西浙

江湖南陝西雲南各一人○都事從七品河

南福建各一人○照磨從八品山西福建浙

江湖北甘肅四川廣東各一人○庫大使正

八品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安徽江西福

建浙江湖北湖南陝西甘肅四川廣東廣西

雲南貴州各一人○倉大使從九品安徽一

人

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正三品直隸山東山西

河南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陝

西甘肅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一人○

經歷正七品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江蘇江西
福建浙江湖北陝西四川廣東廣西雲南各
一人。○知事正八品江西一人。○照磨正九
品安徽福建浙江湖南甘肅廣東貴州各一
人。○司獄從九品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江蘇
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陝西四川廣
東廣西雲南貴州各一人。

糧儲道江南二人山東河南江西福建浙江湖
北湖南廣東雲南貴州各一人。驛傳鹽法道
江蘇江西浙江湖北湖南陝西四川雲南各
一人鹽法道福建一人河道直隸四人山東
一人河南二人江蘇三人分巡道直隸山西
福建浙江陝西各四人山東江蘇湖北湖南
廣西各三人河南安徽江西雲南貴州各二
人甘肅八人四川廣東各五人均正四品。○
庫大使從九品直隸山東江西福建湖北湖
南雲南各一人江蘇三人。○倉大使未入流
陝西廣東各一人。

都轉運鹽使司運使從三品長蘆山東河東兩
淮兩廣各一人。○運同從四品長蘆山東河

東兩廣各一人。○運副從五品兩浙一人。○
運判從六品長蘆山東兩浙各一人。兩淮三
人。○監掣官正六品兩淮儀所一人。○鹽課
提舉司提舉正五品雲南三人。○鹽課司大
使正八品長蘆十人山東十人兩淮二十五
人兩浙三十二人陝西甘肅各一人四川九
人廣東十有三人雲南十有一人。○鹽引批
驗所大使正八品長蘆山東兩淮各二人兩
浙四人兩廣一人。○庫大使正八品長蘆山
東河東兩淮兩廣各一人。○倉大使正八品

河東三人。○經歷從七品長蘆山東河東兩
淮兩浙兩廣各一人。○知事從八品長蘆河
東兩淮兩廣各一人。○巡檢從九品兩淮一
人

知府從四品直隸山西河南湖南各九人奉天
一人江蘇安徽甘肅各八人江西貴州各十
有三人浙江四川廣西各十有一人山東福
建湖北廣東各十人陝西六人雲南二十一
人同知正五品府或一二人或三四人分理
督糧捕盜海防江防清軍理
事撫苗水利諸務量地
置員事簡之府不設直隸二十四人奉天



一人。山東十有二人。山西江西各十有一人。
 河南廣西各八人。江蘇二十二。安徽七人。
 福建湖北甘肅四川廣東各十人。浙江十有
 五人。湖南九人。陝西貴州各六人。雲南十有
 三人。○通判正六品。府或一二人。或三四人。
 務量地置員。事簡之府不設。直隸二十七人。奉天二人。山
 東河南各十有一人。山西十有三人。江蘇十
 有八人。安徽雲南各八人。江西湖南湖北四
 川各十人。福建廣東貴州各七人。浙江九人。
 陝西四人。甘肅廣西各五人。○經歷正八品

直隸山西福建湖南各九人。奉天一人。山東
 湖北廣東廣西各十人。河南江蘇安徽甘肅
 各八人。江西貴州各十有三人。浙江四川各
 十有一人。陝西四人。雲南十有七人。○同知
 經歷品級同。湖南一人。○衛經歷從七品。四
 川一人。○知事正九品。江蘇四人。浙江陝西
 各一人。廣西二人。雲南七人。○照磨從九品。
 江蘇六人。安徽湖北各三人。江西十有二人。
 河南福建貴州各一人。浙江五人。陝西四人。
 ○同知照磨品級同。江西一人。四川五人。○

司獄從九品直隸四人山東十人山西貴州各二人河南安徽四川各一人福建廣東各九人浙江湖北廣西各七人湖南雲南各五人陝西三人○通判司獄品級同山西二人○茶馬司大使正九品甘肅二人○宣課司大使從九品江蘇二人浙江四人廣東一人○倉大使從九品直隸三人山東山西福建各二人江蘇一人廣東六人○庫大使未入流山西一人○茶引批驗所大使未入流江蘇一人○

鹽茶大使未入流四川一人○遞運所大使未入流江蘇一人○檢校未入流江蘇四人○

○長官司吏目未入流貴州四人○

直隸州知州從五品直隸陝西各六人山西十人河南湖南各四人江蘇甘肅廣東各三人安徽五人江西廣西各一人福建二人四川十有九人○州同從六品直隸江蘇安徽四川各三人福建陝西甘肅各二人河南湖南廣東各一人○州判從七品直隸五人山西四人河南湖南甘肅各三人江蘇陝西廣東

各二人。安徽江西廣西各一人。四川七人。○
 吏目從九品直隸陝西各六人。山西十人。河
 南湖南各四人。江蘇甘肅廣東各三人。安徽
 五人。江西一人。福建廣西各二人。四川九人。
 ○稅課司大使未入流江蘇一人。二人。四川
 知州從五品直隸十有六人。奉天安徽各四人。
 山東四川各十有一人。山西河南各六人。江
 蘇湖南各三人。江西浙江各一人。湖北甘肅
 各八人。陝西五人。廣東七人。廣西十有五人。
 雲南三十一人。貴州十有四人。○州同從六

品直隸江蘇湖北雲南各三人。山東九人。廣
 西十有三人。河南江西湖南甘肅四川各一
 人。安徽四人。陝西貴州各二人。○州判從七
 品直隸十有七人。奉天安徽江西浙江廣東
 各一人。山東廣西各六人。河南湖北各五人。
 江蘇甘肅貴州各三人。湖南四川各二人。雲
 南四人。○吏目從九品直隸十有八人。奉天
 安徽各四人。山東四川各十有一人。山西河
 南各六人。江蘇湖南各三人。江西浙江各一
 人。湖北甘肅各八人。陝西五人。廣東七人。廣

西二十三。雲南三十一。貴州十。有四。人。○稅課司大使未入流。山東一人。○倉大使未入流。山東二人。○庫大使未入流。直隸一人。

知縣正七品。直隸一百十有八人。奉天府七人。山東九十六人。山西八十九人。河南九十九人。江蘇六十一人。安徽五十一人。江西浙江各七十六人。福建六十二人。湖北六十六人。湖南六十四人。陝西七十三人。甘肅四十四人。四川一百十有二人。廣東八十人。廣西四十

七人。雲南三十三人。貴州三十四人。○縣丞正八品。直隸三十六人。山東三十五人。山西三人。河南三十三人。江蘇江西各四十八人。安徽十有七人。福建二十九人。浙江四十五人。湖北二十一。湖南十有三人。陝西廣東各十有九人。甘肅五人。四川十有八人。廣西六人。雲南三人。貴州八人。○主簿正九品。直隸二十二。山東十有三人。河南十有四人。江蘇四十人。安徽五人。浙江十有一人。湖北甘肅廣東各一人。○典史未入流。直隸一百

十有八人。奉天七人。山東九十六人。山西八十九人。河南九十九人。江蘇六十一人。安徽五十一人。江西浙江各七十六人。福建六十二人。湖北六十人。湖南六十四人。陝西七十三人。甘肅四十四人。四川一百十有二人。廣東八十人。廣西四十七人。雲南三十三人。貴州三十四人。○稅課司大使未入流。河南一人。江蘇三人。浙江三人。○倉大使未入流。直隸一人。○河泊所未入流。廣東二人。巡檢從九品直隸四十六人。奉天六人。山東三

十八。山西四十四人。河南十有七人。江蘇九十九人。安徽六十二人。江西九十二人。福建湖北各七十四人。浙江三十九人。湖南五十七人。陝西十有一人。甘肅二人。四川二十六人。廣東一百四十八人。廣西六十三人。雲南二十五人。貴州八人。驛丞未入流。直隸十有三人。山西陝西各九人。河南湖北各八人。江西貴州各二人。浙江四人。湖南十有五人。四川三人。歸官未入流。直隸一人。山東二十八人。江蘇十

有三人。

教授正七品直隸河南湖北湖南各九人奉天
一人山東山西福建甘肅廣東各十人江蘇
安徽各八人浙江廣西各十有一人江西貴
州各十有三入陝西六人四川十有二人雲
南二十二入。

學正正八品直隸二十二入奉天四人山東陝
西甘肅各十有一人山西廣西各十有六人
河南廣東各十人江蘇六人安徽九人江西
福建各二人浙江一人湖北湖南各七人四

川八人雲南三十一人貴州十有四入。

教諭正八品直隸一百十有五入奉天二人山
東九十一入山西六十二入河南九十九入
江蘇四十六入安徽四十九入江西七十五
入福建五十八入浙江七十六入湖北五十
四入湖南五十七入陝西四十三入甘肅二
十入四川八十六入廣東七十三入廣西四
十二入雲南二十八入貴州三十三入。

訓導從八品直隸一百四十入奉天五入山東
百有十入山西九十六入河南一百有五入

江蘇五十九人。安徽六十六人。江西九十一人。福建七十二人。浙江八十八人。湖北七十七人。湖南七十七人。陝西八十四人。甘肅五十三人。四川一百二十二。廣東九十四人。廣西六十四人。雲南七十五人。貴州六十八人。

欽定大清會典卷之五

吏部

文選清吏司

銓政

凡滿漢出身之途。由科目。由貢監。由廕生。由薦舉。由吏員。遷秩。改除。在京四品以上。及翰詹官。在外運使以上官。列名請。特簡。郎中。道府以下。循例銓選。論俸序遷者。曰推升。不待俸滿者。曰卽升。至署職試俸。開復。起復。降補。改補。迴避。告假。悉有定制。

凡進士第一甲第一名授翰林院修撰二名三名授編修二甲三甲

欽定庶吉士及分六部學習外滿洲進士記名以知縣用者按名次銓選餘以通政使司漢字知事國子監丞博士典簿詹事府主簿光祿寺署丞翰林院典簿等官序科選用並考取順天府滿教授漢進士或以知縣教授即用或以知縣教授歸班序選均按引

見

欽定

凡舉人授職近省按會試三科後遠省福建湖南貴州會試一科後呈部注冊以知縣用如願就教職注冊以教職用均序科銓選以知縣用者屆選咨取赴部時督撫覈驗如年力已衰即改用教職○直隸州州同亦以舉人選用升轉與知縣同○滿洲舉人選用知縣小京官及考補順天府教授均與滿洲進士同

凡貢監考職以賓興之年五月文結限三月內到部考試不得濫取入選者覆試恩拔副榜貢生分三等錄用一等等以州同用二等等以州判用



三等以縣丞用捐貢監生分二等錄用。一等以主簿用。二等以吏目用。均注冊候選。貢生考職不限年。監生未滿三年不與考。其考授職銜未經選用者仍聽鄉試。

凡廕敘滿官。一品廕生以員外郎用。二品以各部院主事。都察院經歷。大理寺寺正。光祿寺署丞用。由侍郎。巡撫。廕者。專以主事用。三品以通政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光祿寺典簿。各部寺司庫用。四品以鴻臚寺主簿用。年二十以上各部引見。或以旗員用。或分部學習。均竝

欽定 分部者二年期滿甄別。優者奏請題補。其次歸

班選用。平庸者令回旗分。蒙古。漢軍。二品廕生

以員外郎用。二品以主事用。漢軍。以大理寺。正兼用。三品

四品以部院筆帖式用。其隨旗行走。分部學習之例。均與滿官同。○漢文武官正一品廕生。以

員外郎。治中用。從一品。以主事用。由尚書。左都

者。以員外郎。治中用。從一品。以主事用。御史總督廕

外郎用。正二品。以主事。都察院經歷。京府通判

用。由侍郎。巡撫。廕者。專以主事用。從二品。以光祿寺署正。大

理寺寺副用。正三品。以中書科中書。大理寺評

事。太常寺主簿。博士。通政使司經歷用。從三品

以光祿寺典簿鑾儀衛經歷詹事府主簿京府經歷用四品官廕監與貢監一例考職序選其奉

旨外用者正一品廕生以同知用從一品以知州用二品以通判用三品以知縣用○漢文武官恩廕生到部奏請

命大臣考試入選者引見以京外官錄用竣

欽定後照例銓選文理荒謬者回籍讀書三年再試有夙嫻武藝願就武職者咨兵部○漢文職難

廕二品以上官廕知州四品以下官廕知縣布

按首領及州縣佐雜官六七品者廕縣丞八九

品者廕縣主簿未入流廕吏目

漢軍

凡薦舉徵召賢良方正山林隱逸之士皆撫確

訪具題送部請

旨○博學宏辭科奉

特旨舉行或令三品以上及科道官保舉或令督撫

學政疏薦

召試入選者均以翰林官酌量補用○督撫幕賓有

才猷出羣者許特疏薦引司道以下幕賓申督

撫保題均送部請旨考試分別錄用。

凡考取筆帖式試繙譯一道按旗定額滿洲每旗十人蒙古漢軍每旗三人注册序選年未及十八者停選不入班次人員遇闕即補餘各按旗分班銓用食俸視出身品級為差。○筆帖式由舉人恩拔歲副貢生考取者七品由生員監生考取者八品由官學義學生閑散及親軍護軍領催庫使驍騎考取者九品。○在京見任筆帖式每三年考試一次入選者留任不入選者

黜退如能學習三年後許再試一次臨試不到者議處有故不與者補試。○

盛京筆帖式由

盛京兵部於本處旗人內考取以試卷封進

欽點大臣覆閱等第奏定後注册送

盛京兵部以次擬補見任者循例三年一試其分別去留學習再試及議處補試之例均與在京筆帖式同。○

陵寢筆帖式及各省督撫駐防城守尉等衙門筆帖式

由京補用六年期滿各該處注考送部以京闕

補用。○各省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衙門筆帖式。由該將軍等。於本處駐防旗人內。考取其閱卷。注册。序補之例。與

盛京筆帖式同。

凡吏員授職。在京書吏。供事。在外吏。攢。均五年。役滿考職。詳見驗封司分四等。一等以府經歷用。二等以主簿用。三等以從九品雜職用。四等以未入流雜職用。○在京事繁書吏。役滿。勤慎無過。倉書。役滿。無虧空。均免考。以從九品未入流兼掣選用。○禮部儒士。三年期滿。免考職。以鑄印

局大使及外府檢校。京外典史。選用。○

盛京各部。及在京八旗外郎。六年期滿考職。以州同。州判。縣丞。分別錄用。

凡考選翰林院庶吉士。由二甲三甲進士考試。命王公大臣。公同驗閱。引

見

欽授。於大臣內。

簡用滿漢教習各一人。三年期滿考試。

欽定甲乙引

見留翰林院者。二甲。除編修。三甲。除檢討。餘分別授

官。詳翰○監察御史。滿洲蒙古。山郎中。員外郎。

內閣侍讀。漢。山編修。檢討。郎中。員外郎。主事。內

閣侍讀。中書科。中書。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

考選。主事。非由中書。評事。博士。升任者。二年俸

任者。不各堂官。擇屬官之勤敏練達。立心正直

者。保送吏部。滿洲蒙古。不考試。漢軍漢人。由部

請

旨考試。均按引

見記名。遇滿洲蒙古。員闕。以郎中二人。員外郎等官

一人。漢員闕。以翰林一人。部屬二人。引

見

簡用。漢人。不由正途出身。進士。舉貢。為正途。用貢。不與。及見任京

官。三品以上。外省督撫之子弟。均不得考選。

凡開列。大學士以下。至京堂翰林詹事官。員闕

均。以應升官。列名。題請

簡用。應補者。列名在應升官之前。其轉補之員。及其

次。應升。外官。應升。均於疏內。具名單進。

呈。○本部尚書侍郎。以各部院尚書侍郎轉補。六

部左侍郎。以右侍郎轉補。翰林院侍讀學士。以

侍講學士轉補。侍讀。以侍講轉補。左春坊左庶

子左中允左贊善均以右轉補。○總督以左都

御史侍郎巡撫開列巡撫以學士左副都御史

府尹布政使開列本省布政使不開列布政使以按察使

開列按察使以運使各道開列運使以知府開

列。○直隸江南浙江學政以侍讀侍講洗馬中

允贊善開列餘省以俸深編修檢討十人。郎中

十人開列題授三年任滿題請更代其京堂科

衙門侍講學士庶子以上開奉特旨簡用凡月選京官郎中以下外官道府以下均分雙

單月選補審其資格覈其班次書籤彌封令應

選人親掣旗員定於每月之初五日漢員以月

之二十五日筆帖式以月之二十日在籍選補

與外任擬升及出使移疾不能赴部者本部堂

官代掣有事故者扣除應選知縣之各省進士

舉人及應升知縣之首領佐貳教職等官先期

檄令赴部曰截取以次選用將畢復截取如前

八品以下選補均不赴部間月不選京察大計

之年是月內外官均暫停升補竅考覈具題

命下後仍按班升補。○旗員月選雙月有應監學習

進士散館庶吉士年滿大使三庫司庫等班單

月有捐納議敘降調開復期滿教習年滿倉官等班雙單月均有進士舉人內用班按班序選惟奉

旨卽用扣選別補迴避調京及指部人員均不入班次雙單月皆得先用病痊應補者單月不入班次卽用丁憂過班人員各按原選月分先補計闕序補人員各按原定闕數銓補○漢員月選雙月有應監教習肄業議敘就職考職役滿等班單月有行取外轉服滿開復降補七品京官鹽場期滿等班雙單月均有學習進士散館庶

吉士進士舉人俸滿教職捐納明通等班按班序選惟奉

旨卽用裁汰別補扣除別選親老改補近省服滿坐補原部及指定某部某省人員均不入班次雙單月先用迴避別補病痊坐補者歸於單月不入班次卽用計闕序補人員與旗員同應選人赴部驗到滿五十五日者始得銓選每月朔赴部投供選授後集各員於

午門會同九卿詹事科道驗看才品優長知之有素及行止不端出身不正者各舉以

問。知縣內有年力就衰者請

旨以教職改用。試各員履歷如政治確有所見。繕摺

敷陳者。聽試卷進

御奏請日期引

見得

旨後具題除授。○月選知縣。於籤選人員外。以其次

應選者。按班備擬。班各一人。一同驗看考試。同

籤選官引

見。遇有扣除。卽以備擬人員

備用。○州縣選授福建有棚民之地。及年逾六十。而

任在三千里外者均奏

開請

旨。親老任遠者。許呈明改選近省。

凡每月升調降革病故丁憂休致各員。闕應歸

月選者。以科鈔及內外咨揭稽勳考功司付到

之日。均卽日注明滿員闕。以月之三十日爲限

漢員闕。以月之二十日爲限。筆帖式員闕。以月

之十五日爲限。限前到者。本月選。限後到者。次

月選。司官承辦遲延者。分別議處。

凡論俸升轉。旗員見任者。遇應升應改員闕。論

俸擬正陪題補閣俸均則籤掣甲乙為序五品以下郎中科道侍讀侍講洗馬庶子司業通政使司叅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等官止以本任較俸餘均以入仕食俸日為始轉屢任之俸武職改文職者通計武職所食之俸如山文授武復用文職者論前後兩任文職之俸武職俸不通論驍騎校護軍校前鋒護軍選補贊禮讀祝鳴贊等官以食餉二年準一年俸親軍考補侍衛筆帖式執事人對品題補部院員闕均以食餉之年通行論俸○漢員升轉止以本任

較俸漢軍以漢闕補用者論俸與漢人同○外任官卽升卓異者不論俸餘皆論俸推升司道閣俸二年始許升轉知府以下有邊俸有腹俸腹俸三年始許升轉閣邊俸二年半準三年邊俸腹俸相等者先升邊俸○內外官員均從實授到任之日論俸其裁汰告假丁憂告病者補官後扣除離任月日仍通理前俸應降應革遇詔免議或降革後本案開復或革職畱任後經開復者亦論前俸惟廢員奉旨起用者前俸均不準理



凡試俸。旗員外郎。主事等官。由

特旨補授及議敘選授。無前俸者均試俸三年。年滿中書

掌蒙筆帖式。司獄。三庫大使。寶泉。寶源。二局大使。并主事者。與議敘同。降補者。試

俸二年。廕補初任者。試俸五年。有主事前俸。

特授員外郎等官者。試俸一年。俸滿推升者。員外郎

等官。試俸一年。主事等官。試俸二年。遴選保題

者。員外郎等官。試俸三年。內閣侍讀。理事。同知。通判。同。主事

等官。試俸五年。理藩院。起居注。等處。堂主事。領

將軍等衙門。筆帖式。及倉官。升授主事。並委均著主事。學習。期滿。進上。實授主事者。皆同。均

俸年滿始得升轉。○在內。郎中以下。在外。道府

以下。援例敘用者。滿漢均試俸三年。稱職實授。

○漢內閣中書。試俸一年。稱職實授。○

命往試用之員。自道府以下。銜大於官。銜與官相當

者。試用一年。官大於銜者。試用二年。稱職實授。

凡卽升。議敘及卓異官。不論俸遇。應升有闕。卽

升。○各省沿河沿海邊地。苗疆官員。分限三年。

五年。均期滿保題。卽升。○煙瘴及水土惡劣地

方各官。分限二年。三年。五年。均期滿。卽升。詳見

凡遴選升調。直省道府員闕。應歸月選者。道以

郎中。知府。府以員外郎。同知。推升。序班銓選。同

知以下。州縣以上。以滿漢應用人員銓補。其衝

繁疲難之地。或三項。或四項。道府以上。請

旨簡用。同知以下。由督撫遴選題補。至沿河沿海苗

疆。煙瘴。臺灣等處。均令督撫於屬官內遴選題

補。升任者。引

見補授。調任者。即令補授。○滿郎中。見任及前任。曾

列京察一等。或由堂官保送者。始得升用道府。

試時務策一道。引

見記名論俸序用。漢郎中。閱俸二年。員外郎。閱俸三

簡及留部。咨部引

見後。或注册序用。或留部。或改用。及休致。均候

欽定。其留部者。屆應推時。加一級。以抵外用。○直隸

州知州。要地員闕。或調由府屬或升由知縣令督

撫遴選題補。送部引

見事簡者。歸月選。令各部堂官。先期於滿漢主事。及

與主事品級相當之小京官內。保送到部。引

見注册。以次序用。○佐雜應調員闕。令督撫遴選咨

部。彙題補授。

凡各省應題員闕。督撫不得逾格保題。惟遵

旨題補者。如無合例之人。許越銜題補。應調員闕。若合例無人。或請升用。或請部發。均聽部議。○由部推升他省者。如原任緊要。必需舊員。方許督撫題請。以升銜畱任。俟畱任五年後。方準照升銜題補。遇事故離任者。屆補時。仍赴升任之省補用。餘不準行。

凡府州縣官。閱俸五年以上。始許題升。三年以上。始許題調。升補後。蒞任三年。政績卓著者。保題以賢員注册。加一級。又閱三年。加銜注册。卽用。其有卓異。及卽升俸深者。仍循例推升。所加

之銜。改加一級。或員闕緊要。果人地相須。雖年例未符。亦許以調補升署之處。據實奏請。

凡保題卽升。卓異候升人員。未升時。緣事離任。應補時。卽予補用。其已得推升。未經引

見緣事離任。應補時。不歸補班。仍以原升班升用。題升之員。已準引

見緣事離任。於赴部候補日。引

見請

旨。佐雜教職。擬升擬選。及題升議準。奉

旨補授者。遇有事故。均於題補日。以升銜補用

凡援例敘用人員由生員例監吏員出身者未經保舉注册不得升京官及正印官京察一等或題升京官及外任正印官一次均準以保舉注册凡議敘恭修

實錄

玉牒及編纂諸書告成總裁纂修繙譯提調官及收掌

膳錄舉貢監生員供事書吏均由該館請

旨交部議敘以歲月久近等第優劣為衡或應升或敘用或加級紀錄各有差○刑部司官覆駁重犯出入得情外省遵駁改正者歲終彙敘每案

予紀錄二次○各學教習三年期滿引

恩進士舉貢生員筆帖式等分別敘用降官視等第

給紀錄有差廢員列優等者視其原品予職銜

有差如再兩三年仍列一等者分別錄用○部

院官兼內繙書房執事十年期滿列居優等者

以應升予敘否則酌減○京通各倉監督咸遠

堡等六口守關官年滿保題以加級予敘○

盛京驛站正副監督年滿保題以應升予敘○駐

防軍營理餉司官筆帖式三年期滿回京視該

將軍所列等第見任者加級紀錄有差額外者

分班補用。○坐臺筆帖式三年期滿回京視該管總管所列等第加級紀錄有差

凡改補裁汰候補官以對品改授其額少選補

無期者許呈明對品改用例得告降者許降品

改補提舉運副通判州同州判衛經歷○旗員

以親老請養者候選人員以京官選應升外官

者停其外升均以京官一例較俸升轉藩臬將

下回京引

見候

旨改用京官養親人員至應補外任之日如年

衰停其外用。○世爵武職改補文職者輕車都

尉叅領以郎中用騎都尉副叅領佐領以員外

郎用雲騎尉以主事用護軍校驍騎校等以七

品小京官用其世爵均仍帶於本身侍衛改用

文職者一等侍衛以三品京堂用二等侍衛以

四品京堂用均遇闕開列三等侍衛以郎中用

四等侍衛以員外郎用藍翎侍衛以主事用均

歸月選其世爵均仍帶於本身。○直省不勝道

府之人令督撫酌其才力或堪事簡之郡或堪

府佐疏請改用否則勒令休致不得請以部員

金匱要略卷之五十三

改補月選知縣引

見改教者進士以教授即用舉人以學正教諭即用督撫題請改教者繫遴選發往之人歸班改選繫選授之人送部引

見

凡降補三品以上降官按品補用降至四品以下者如對品無官可補許降品借補仍照原降之品食俸推升○四品以上京堂降調不得補部院司官外任降官不得補正印官正途出身官降者仍許補正印官

凡迴避京官尚書以下筆帖式以上祖孫父子

伯叔兄弟不得同任一署令官卑者迴避官同

則後補之人迴避外任官於所轄屬員有五服

之族及外姻親屬母之及兄弟妻之及兄弟之及女婿適甥兒女親

師生鄉會同考官取中者均令屬員迴避刑二部司官

○漢軍迴避直隸府道以下等官亦不得用刑部司

官外任官迴避原籍寄籍及鄰省接壤五百里以

內教職止迴避本府如應迴避而隱匿及捏飾規

避者議處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之五十三 吏部

凡給銜總督授都察院右都御史總河總漕同
巡撫授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其應否兼兵部尚
書侍郎銜由部請

旨○提督學政由部員

簡用繫二甲進士出身者給翰林院編修三甲給檢
討。

凡官員升任紀錄準隨帶其軍功議敘加級及
題明隨帶或文武改補品秩相等者原任加級
均準隨帶其餘每級改紀錄一次加級食俸者
初升以食俸之級改尋常之級再升仍改紀錄

一次議敘加級見在本任每級準改紀錄四次
升任仍作紀錄一次。

凡停升內外官員降革畱任未經開復及見有
議處之案未結者均停升旗員有欠項未完外
官有罰俸之案亦停升

凡給假旗員有祖父母父母在外省駐防患病
欲迎歸者或祖父母父母及親兄弟在外省駐
防病故欲迎喪者均許給假京堂以上自行陳
奏餘由該堂官酌給假期以四閱月為限如非
見任由本旗都統酌給有逾限者罪之中塗阻

滯及病所在印官結報展限○在京漢官告假回籍員闕卽入月選食俸十年以上許省墓六年以上許省親五年以上許遷葬送親及歸娶不拘食俸均按遠近定限家居不得過四閱月聞親有疾或年七十以上急欲覲省者不拘俸亦不定限○教職食俸三年以上有故許假歸由督撫酌給限期該處兼設訓導者兩官不得並假以一人兼攝未設訓導者令知州知縣暫攝。

凡給憑赴任量遠近爲限吏部書憑吏科填限外任官親赴吏科畫憑一月以上不到有罰兩月以上奪職在籍候補候選及在外推升之州縣佐雜並卓異引

見未滿三年之州縣以上等官文憑封發各督撫轉給抵任按季繳憑違限者吏科覈叅計月議處逾限不及一月或中途風水及疾病阻滯者所在印官具結皆得免議引

見回任及

命往各省試用者給照逾期議處與憑限同。

年。糾以八法。曰貪。曰酷。曰罷。軟無為。曰不謹。曰年老。曰有疾。曰浮躁。曰才力不及。各注確實考語。具冊密送吏部。都察院。吏科。京畿道。各封門覈定等次。守清才長。政勤。而年或青。或壯。或健。稱職者。為第一等。守謹。而或政平。或才平。年或青。或壯。或健。勤職者。為第二等。守謹。而才政平。或才長。政勤。而守平。年或青。及壯。健。供職者。為第三等。皆照舊供職。八法官。貪。酷者。革職。提問。罷軟無為。不謹者。革職。年老。有疾者。勒令休致。浮躁者。降三級調用。才力不及。降二級調用。加級

紀錄。均不準援抵。覈畢。集聽察各官於部。以次過堂。會大學士。都察院堂官。吏科給事中。京畿道監察御史。公同閱看。別其去留。繕冊具題。命下後。榜示。以昭勸懲。○凡出征。公差。丁憂。告病。養親。給假。候補。降調。未補者。均由該衙門注考。升轉。降調。及旗員。改授。部院官。到任。半年者。從新任考覈。未及半年者。從原任考覈。○一等官。除內閣侍讀學士。翰詹。開坊。各官。不引

見不優敘。其餘各官。由部引見。準一等者。加一級。遇保薦時。該堂官。即於一等人



員內選取閱俸未滿三年及離任已逾半年者均不得與一等升補官通理前俸降調起廢及外任改補京官均不通理前俸其入八法應去之員除貪酷外均引

見

老疾不能引見者聽

注考徇情及遺漏外錯者罪之一等

官於本任內犯貪劣事蹟者并罪原薦官自覺舉者免議在他處犯者亦免議○八法降革官呈辯已免及誣訐注考官者罪之所告事不準行大計○京察官以二月二十五日為始停其議處候事畢出榜後補行奉

特旨者不在此例

大計之制直省督撫覈其屬官功過事蹟注考繕冊舉以卓異劾以八法不入舉劾者為平等限十一月內具題到部會同都察院吏科京畿道考察題覆如督撫蒞任未久不及周知屬官賢否者疏請展限○丁憂裁汰官未補授者從原任考覈升轉降調官改任一年以上者從新任考覈未及一年者從舊任考覈其老病休致終養官不必注考解任官惟糾參貪污者不注考餘或一事論劾或彼此訐告仍覈其平日政績注考不以一時緣事畧之○上考曰卓異自

道府以至佐雜才守兼優閱俸滿三年者調任官員前俸均準薦舉其因公里誤罰俸降級之員如居官廉能亦許別疏列薦由部覈覆得

旨後檄令赴京引

見準卓異者注冊

賜衣一襲回任候升如薦舉不實遺漏該員處分之案者分別議處卓異官犯貪酷不法其原薦官或同省或不同省分別察議能自覺舉及經同薦舉官覺舉者皆免議○八法官處分及引見均如京察例糾劾失實者罪之○不入舉劾官自

知州知縣以上仍令督撫以守政才年四格注考具冊咨部覈定等次彙繕黃冊進

呈

致仕

凡滿漢大臣引年乞休得

旨或以原品休致或晉秩或加銜或令乘傳還鄉或官其子孫或給以原俸皆出自

特恩不為定制

凡四品以下官告休內則堂官覈咨外則督撫覈咨由部具題以原品休致其年老有疾戀職

曠官者糾叅勒令休致。

告病

凡京官告病聽回籍調理不限年。三品以上自行陳奏。餘皆取具同鄉官結咨部彙題。病痊赴補。旗員告病該管官確驗酌給假期調治。以半年為限。逾限者咨部別選。○外任官告病督撫委官確驗。平庸者勒令休致。優者疏請聽回籍調治。道府以上應否回籍由部請

旨。病痊後州縣以上官督撫咨部引

見以原官補用。佐雜官州同咨部補用。試用官仍赴

原省試用。○內外官員捏飾告病者。本人及驗看出結官皆議處。回籍官營私滋事擾害地方者。奪職。有司不行申報及既報而督撫不具題者皆議處。

功過

凡外任官地丁漕項全完鹽課鹽引全完運糧全完勸民墾荒營田緝獲兇盜逃叛私鑄私銷製造賭具私出海洋等犯以及牧字蕃息獄無疎脫修築水利捐穀貯倉河工栽柳栽葦者均分別議敘加級紀錄有差。

凡議處官員。援引律文。笞杖等罪名。審其公私。以定議。公罪。應笞一十。罰俸一月。二十三。各遞加一月。四十。五十。各遞加三月。杖六十。罰俸一年。七十。降一級。八十。降二級。九十。降三級。皆畱任。杖一百。降四級。調用。私罪。應笞一十。罰俸兩月。二十。罰三月。三十。四十。五十。各遞加三月。杖六十。降一級。七十。降二級。八十。降三級。九十。降四級。皆調用。杖一百。革職。

凡因公降革。各部司官。及五城指揮等官。如實習練政務。人才出衆者。許該堂官保奏引。

見請

旨。或以所降之級。從寬畱任。或降用。或別用。或照部議降革。外任官。自知縣以上。均繕該員履歷。附疏進。

呈如奉

旨。令督撫出具考語。送部引。

見。或以原官銓選者。仍帶所降之級。或降用。或別用。或照部議降革。

凡官員議罰。升轉。及降調者。各罰見任俸。裁汰給假。丁憂解任官。各俟補官日。罰俸。革職。畱任。

官。埃開復扣抵。○王公以下世爵。任部院事者。遇罰俸之案。照本任應罰之俸。於世爵俸內扣除。餘俸仍給。○外任官。應追罰俸銀。休致病故者。轄免革職。知縣以上。仍追食過編俸。佐貳雜職。因貪贓枉法革職者。追俸。因公呈誤者。免追。凡官員升任後。遇原任內應得降調處分。以見任之職降調。大銜借補小任之員。遇降調之案。繫捐職考職者。照見任降調。原銜帶於降調之任。不準以原銜升轉。如見任無級。可降。即革任。以原銜休致。不準補用。繫候補候選捐職。即用

者。仍照原銜降調。○降級。畱任官。遇

恩詔。及議敘。加級。準其抵銷。

凡降罰。繫京察大計處分。及虛降者。皆不抵銷。

餘皆準以加級。紀錄抵銷。紀錄一次。抵罰俸六月。四次。抵降一級。軍

功紀錄一次。準作二次。加一級。準作二級。軍級有卓異。即升注册者。皆準抵降一級。因公呈

誤降革。後經開復。仍給還原任內加級紀錄。老

病休致官。任內應得加級紀錄。仍注册。催徵督

徵未完處分。惟軍功。及錢糧全完。所得加級紀

錄。準抵餘。不準抵司官遺漏抵銷。及重複抵銷

者。皆議處。

凡降級畱任官三年無過開復革職畱任官四年無過開復在京三品以上在外督撫咨部具題餘由堂官及上司覈明送部奏請未開復之前有罰俸之案於年限內加扣罰俸月日見繳者免扣如復有降革之案繫奉

旨從寬畱任者計案遞加扣滿年限方許開復繫例應畱任則計其後案開復在前案年限之內者前後案並準開復如在前案年限之外者以後降後革之日爲始計滿年限開復○筆帖式從九品未入流等官無級可降議以革職如所降

在三級以內咨詢平日居官賢否以別去畱降級數多者仍革職其畱任未開復又罹降調者革任

凡官員兼文武職任並世爵兼文武職任者惟犯貪污及行止不端罰職並革溺職者文武職任皆革其世爵應否存其奏請

旨若奉
特旨革職者其所兼之職及世爵應否去畱亦具奏請

旨至因公罪誤革職者止革本任降級停俸亦如之

若所犯不由職任者從大銜議處。

凡出師官員應罰俸者注册事竣補罰應降調者帶所降之級仍留軍營應革職者應否留營效力具奏請

旨準留者事竣日送部引

見。○老病休致官應降者降去頂帶應革者革去職銜革職官有應罰俸降革者注册。

凡內外官辦事錯誤自行檢舉者內自京堂外自藩臬以上或處分或寬免由部請

旨餘官按處分例酌減應革職者革職留任應革職者降四級留任應降調

者降一級留任應降留者罰俸一年應罰俸者減半三月以下免議如繫營私或

先經發覺及斷罪已行論決雖經檢舉不得寬減

凡官員議處之案一事有兩罪名相因而致者從重議處餘皆分別察議一人兼數任者遇同

案處分止以一任議處至律例無正條又無可比擬者確察酌議於疏內聲明請

旨著為定例。

期限

凡政事期會計各部院所受之日立之程限事

易決者各部院衙門二十日戶部刑部三十日
 待咨詢及會彙各展二十日所會衙門吏禮兵
 工五日戶部刑部十日九卿會議三十日戶部奏銷
 四十日月終則會計已結未結之案具册送科
 道察覈無故逾限者計日議處○外省奉
 旨及部咨應題覆者限文到後四閱月具題兼轄兩
 省之總督於所轄隔省事件限六閱月違限者
 計月降罰有差如案情繁重限內不能完結者
 確覈具題展限
 凡承審限期盜案以十月為限命案以六月為

限一切審案以四月為限限滿不結均再限四
 月定限之內自州縣至督撫又各有分限定限
者州縣限五月解府州府州限兩月解司司限
一月有半解督撫督撫限一月有半題結餘仿
此州縣初叅逾限罰俸二叅逾限奪職知府直
隸州知州并議處其事屬難結二限不能審解
者題叅展限承審官革職畱任復限四月審結
再逾革任朦濶請展者州縣至督撫降革有差
 ○承審官公出及人犯患病解審在途各日期
 均許於定限內扣除接審官視前官承審過日
 期分別展限上司苛駁以致遲延許承審官直

揭三法司刑科覈實議處妄揭者罪之○甘肅各屬廣東瓊州及湖南苗疆州縣均於正限外展限兩月臺灣限十閱月

凡承緝限期命案初限半年盜犯初限四月限滿不獲罰俸再限一年嚴緝三限亦如之如仍不獲命案降級留任盜案降級調用詳見其則例

一切承追接緝等事均以一年限滿察叅分別議罰公出日期不準扣除

凡各官承督未完遇

赦免議即於

赦後起限限滿不結仍作初叅處分其限未滿而告

病終養者仍照例議處其

特旨升調及丁憂別案降革者皆以罰俸完結

凡督撫題案違限不及一月者免議一月以上

降罰有差因公出境入關監臨並計日展限新任及接署者按定限展半通行各屬詳議之案

視事理難易分別展限

交代回籍

交代回籍

凡升轉降革裁汰患病休致丁憂各官任內無

未完事件方許離任如不候交代即離任者本

官及上司皆議處。○知府州縣運使等官新舊交代各有定限。倉穀錢糧自二萬五千至十五萬以上及一人而有兩處交代者照例酌逾初限者議罰。逾二限者奪職。上司督催不力或限滿不察。及借端抑勒者降罰。有差未完捏報已完及被役燬匿文冊侵匿銀者降革。有差河工廳汛各官及教官交代一如州縣例。

凡交盤前官虧空後官不報者照例隱虧空例議處。虧項責後官賠補。如上司護庇前官抑勒新官接受者許被抑之人直揭部科。上司照例庇例議處。署印官有意遲延不肯接受者降調。凡外任旗員離任歸旗以五閱月為限。計程咨部。旗察覈無故逾限或中途逗遛及寄住他處者皆革職。已革者治罪。地方官不速催起程督撫以下皆議處。患病及中途阻滯情實者結報免議。○歸旗人員家口令地方官具冊咨送部。旗察覈隱匿者議處。沿途地方有潛匿者亦如之。歸旗之人不候給咨不俟察點護送而越渡者比照逗遛例議處。

凡內外漢官休致丁憂給假均聽回籍如繫叅

革。應於原籍追贓治罪者。有司計程定限。到籍後。咨部察覈。若罪止革職者。立限催回。違限及中途逗遛者。本人及地方官。皆議處。○微員離任病故。家口無力回籍者。地方有司。酌給路費。無親僕扶柩者。遣役送還本鄉。

稽勲清吏司

守制 終養附

凡漢官丁憂及承重者。以聞訃日始解任回籍守制。不計聞。二十七月服闋。以原官起用。其匿喪短喪及捏飾規避。呈報遲延者。皆議處。月選

官在京聞訃。取具同鄉官結報。卽聽回籍。仍令原籍有司結報。在籍選補官。呈報有司。具結咨部。喪服未闋。輒易衣冠拜官長。與燕會者。罪之。○在京旗員丁憂及承重者。百日後入署供職。二十七月內停升。外任。則定限歸旗。百日後。本旗引

見候

旨。以京職委署。服闋。仍補外任。不宜外任者。改用京職。○出師者。不得於軍營發喪。以回京日守制。凡官員爲人後者。聞本生父母訃。許回籍治喪。

一年後赴補。

凡漢官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家無兄弟及有兄弟而篤疾不能侍養者。許告歸終養。年八十以上。雖有兄弟。或母老。雖有異母兄弟。亦許歸養。其未合例而情有可憫者。請

旨定奪。旗員外任者亦如之。○外任官於選補抵任後。請歸養者。補官日。仍補原任。

凡滿漢官員筆帖式。應給俸廩。先期由各該衙門各該旗繕冊送部。察覈無訛。方準移送戶部。仍於歲終彙造清冊具題。

欽定大清會典卷之七

吏部

驗封清吏司

世爵

國初開創功臣策勳錫爵。爰及苗裔。與河山共永矣。

定鼎以來。凡忠誠宣力。懋建軍功。膺授封爵者。或世襲罔替。或承襲數世。咸差等功次。載在旂常。若夫外戚之封。以推

恩澤。衍聖公。延恩侯。以奉烝嘗。酬庸展恩。崇德象賢。

典並隆焉。

凡世爵之等有九。曰公。曰侯。曰伯。曰子。曰男。曰輕車都尉。曰騎都尉。曰雲騎尉。曰恩騎尉。自公至輕車都尉。又各有三等。

凡授爵。自雲騎尉始。如雲騎尉。加一雲騎尉。則合為騎都尉。再加。為騎都尉兼一雲騎尉。再加。為三等輕車都尉。遞加至一等輕車都尉。如再加一雲騎尉。則為一等輕車都尉兼一雲騎尉。再加。則為三等男。積雲騎尉二十有六。為一等公。

凡公侯伯。皆按其動履。

褒錫嘉名。以垂永世。

凡軍功議敘。由兵部覈定等第。移部疏請授爵。以戰功議敘者。統兵參贊。都統。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得一等功牌二。再得二三四五等功牌各一。授雲騎尉。營總。參領。散秩官。前鋒。侍衛。得一等功牌三。再得二三四五等功牌各一。授雲騎尉。委署同。一。二。三。四。五等。皆全者方授。爵或不全。有可抵算者。準以上等功牌一作下等功牌。二。下等者不得積。前鋒。校護。算上等。若前後兩任所得。亦準合算。軍校。驍騎校。得一等功牌四。再得二三四五等

功牌各一授雲騎尉署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
得一等功牌五再得二三四五等功牌各一長
雲騎尉多一倍至數倍者由雲騎尉遞加不足
者注册○以攻城議敘者視城之大小攻之難
易分六等一等城池敘六人第一攻城者授一
等輕車都尉第二至第六以次遞減第二授二
等輕車都尉第三授三等輕車都尉第四授四等輕車都尉第五授五等輕車都尉第六授六等輕車都尉餘仿此
都統及領雲梯攻戰官弁授騎都尉指路官弁
授雲騎尉二等城池敘四人第一攻城者授三
等輕車都尉第二至第四以次遞減領雲梯攻
戰及指路

官與一等
城池同三等城池敘三人第一攻城者授騎
都尉兼一雲騎尉第二第三以次遞減領雲梯
攻戰官弁授雲騎尉指路官弁克兩城者授雲
騎尉克一城者注册四等城池敘二人第一登
城者授騎都尉第二授雲騎尉領雲梯等官弁
與三等城池同
五等城池第一無雲梯攻城者授雲騎尉率領
攻戰官弁克兩城者授雲騎尉克一城者注册
凡已攻毀城池第一先登者授雲騎尉領戰官
弁授騎都尉登城死者不論城池大小均授騎
都尉○以水戰議敘者奪一等舟敘五人先登



者授騎都尉第二。授雲騎尉第三。四。五。注冊。尊
二等舟。敘四人。先登者。授雲騎尉第二。三。四。注
冊。尊三等舟。敘三人。均注冊。在舟督戰官弁。各
照所奪之舟。與第二人同。其餘官弁。與第三人
同。○以陣亡贈爵者。統兵參贊都統授騎都尉
兼一雲騎尉。前鋒護軍。統領副都統授騎都尉。
委署營總參領。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及有頂
帶官。授雲騎尉。其先授世爵。後陣亡者。按其等
次。加以應贈之秩。各為一爵。令其子孫承襲。至
一等公以上。爵無可加。令以適子襲一等公。以

別子襲其餘爵。

凡八旗世爵承襲。順治七年。九年。

恩詔以前封爵。均世襲罔替。或論功授爵在

詔後。立功在

詔前者。亦世襲罔替。其

詔後軍功封爵。除奉

特旨。世襲罔替外。其餘自雲騎尉襲一次。遞加至一

等公。襲二十六次。

功臣封爵表

一等公

襲二十六次

二等公 襲二十五次

三等公 襲二十四次

一等侯兼一雲騎尉 襲二十三次

二等侯 襲二十二次

三等侯 襲二十一次

一等伯兼一雲騎尉 襲十九次

二等伯 襲十八次

三等伯 襲十七次

襲十六次

一等子兼一雲騎尉 襲十五次

二等子 襲十四次

三等子 襲十三次

一等男兼一雲騎尉 襲十二次

二等男 襲十一次

三等男 襲十次

一等輕車都尉兼一雲騎尉 襲九次

二等輕車都尉 襲八次

襲七次

襲六次

二等輕車都尉

襲五次

三等輕車都尉

襲四次

騎都尉兼一雲騎尉

襲三次

騎都尉

襲二次

雲騎尉

襲一次

凡

詔前已得世襲之爵。

詔後又以軍功得封。合為一爵者。至一等男以上。世襲

罔替。自二等男以下。除原世襲之爵。仍世襲罔

替。其

詔後所得之爵。令按次承襲。內有因陣亡給與。襲次

已完。仍授恩騎尉。令其世襲。若二人軍功所封

之爵。合於一人承襲者。仍分計其應襲次數。襲

畢者。次第覈銷。順治七年。九年。三次

恩詔所加雲騎尉。承襲時覈銷。○世爵承襲均由各旗

以

詔勅送部覈定。咨覆該旗。奏請承襲得

旨後。仍以

詔勅送部。由部揭送內閣。書承襲之姓名。年月。用

寶給發

凡外戚推恩

皇太后

皇后之父。

特封一等公。歿者追贈。其子孫世襲罔替。由該旗具

奏承襲。咨部如不繫 適戶及 誣聖

共已襲之子孫有罪 至革爵者不准承襲

先師後裔。以本支適長子。襲封衍聖公。由巡撫疏請。

部覆承襲。○明後裔延恩侯世爵。由該旗具奏

承襲咨部。

凡世爵之姓氏。及承襲之子孫。均彙書於

皇冊。歲終合計一歲承襲之爵。由部奏

聞。移內務府將

皇冊送至

保和殿。會同內閣增注。襲以錦囊貯以金匱。藏之

內府。

封贈

凡職官恭遇

覃恩。得膺封典。均如其品秩。給以

誥勅。並推恩於其先。五品以上。授

誥命六品以下。授

勅命一品封贈及三代存者曰封 歿者曰贈二品三品及二代
 四品至七品一代八九品止封本身不封父母
 凡封贈之階十有七正一品從一品均封光祿
 大夫正二品資政大夫從二品通奉大夫正三
 品通議大夫從三品中大夫正四品中憲大夫
 從四品朝議大夫正五品奉政大夫從五品奉
 直大夫正六品承德郎從六品儒林郎吏員出
 身封宣德郎正七品文林郎吏員出身封宣議
 郎從七品徵仕郎正八品修職郎從八品修職
 佐郎正九品登仕郎從九品登仕佐郎命婦視

夫若子之品一品封一品夫人二品夫人三品
 淑人四品恭人五品宜人六品安人七品孺人
 八品八品孺人九品九品孺人命婦但論品有 級不分正從有
 加級者得進階受封級多仍限制七品以下
 不得逾五品五六品不逾四品三四品不逾二
 品

凡推封父祖見任者不得受子孫封願解職就
 封者聽父職高從父官卑則從子官武職之子
 任文職者亦如之武職給封舊隸吏部兩子皆 康熙三年改屬兵部適母繼母適子謂父之 繼妻曰繼母

生母庶出之子謂所生母曰生母並得給封如父之職高於
 子嫡母繼母從父官生母從子官或被出未嫁子有官者亦
準命婦因子孫受封者加太字受贈則否若夫
 在及夫之曾祖祖父在雖封亦不加封妻止於
 一適一繼○宗室女適公侯伯以下經禮部疏
 請

賜鄉君以上名爵者不封外餘均視其夫若子官給
 封○為人後者已封贈祖父母父母始許以本
 身妻室封典賜封本生祖父母父母四品至七
 品官應封一代者許以本身妻室封典賜封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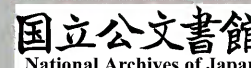
父母八九品官許以本身封典賜封父母三品
 以上賜封者請

旨定奪幼為外祖父母撫養其外祖父母歿無嗣者
 許捐贈

凡給封見任官應封之職以
 詔下日為定署事官奉

旨及題明者許給佐雜微員各部署理已準部覆者亦準給升銜畱任者
 以升銜給封兼任者以本任給封丁憂終養官
 及

詔後身故者仍給病假候補者不得與○各官任內



遇前

詔已封後改任者照改任封。升任者照升任封。加級者不準重封。○各官有應封遺漏及先緣事革職復還職者補給所領

誥勅燬失者許重給均疏請或誤開姓氏遺忘履歷

檢舉求更改者揭送內閣更改。○各官曾祖父

母祖父母父母有曾犯十惡等罪及妻非禮聘

正室或再醮不許請封。貧污革職者不得封贈

因公罪誤者仍許封贈。

詔後犯事革職及計察降調者不封。○失誤軍機及

貪污革職者所領

誥勅追奪若因公罪誤與別項革職者免追其祖父

本有官階非因子孫封贈者不在追奪例。

廕敘

凡官員恭遇

覃恩文職在京四品以上在外三品以上武職京外

二品以上送一子入監讀書三年期滿候銓

品級詳文選司不論加級及官保等銜均照實俸廕子

非見任者不廕原品解任食俸者準廕。

凡承廕必以適長子孫適長子孫出仕或有故

方廕適次子孫無適次子孫方廕庶長子孫如庶長皆無方廕弟及兄弟之子應合承繼者其子孫在

詔後生及緣事治罪者均不準廕

凡補廕各官廕監生未經出仕中式而病故及殘廢者許以

詔前所生子孫補廕已補者不再補○各官緣事革職其廕子未仕者革廕已仕者免止於降調及文職雖革尙存武職者均畱廕革職後如於本案還職卽準還廕或

特旨起用品秩相當並逾於原品者亦將原廕監生題請還廕倘原廕之子殘廢病故或已出仕中式許以

詔前所生之子補廕

凡官員歿於王事者照本官應升品級加贈並廕一子入監讀書六月期滿候銓銓選品級詳文選司其父母妻有申請恩卹

誥勅者察明題給

土官

四川龍安府土通判一人○龍安府土知事二

入。○牟托。水草坪土巡檢各一人。○竹木坎土副巡檢一人。

廣西果化州。歸德州。忠州。安平州。萬承州。全茗

州。龍英州。下石西州。太平州。茗盈州。結安州。

信倫州。都結州。鎮遠州。上下凍州。思州。江州。

憑祥州。思陵州。向武州。都康州。上映州。下雷

州。南丹州。那地州。田州。土知州各一人。○東

蘭州。土州。同一人。○陽萬州。土州。判一人。○

羅陽縣。羅白縣。忻城縣。上林縣。土知縣各一

人。○上龍司。白山司。興隆司。那馬司。定羅司。

舊城司。下旺司。安定司。都陽司。古零司。天村

崗。小村崗。小鎮安土巡檢各一人。

雲南景東府。蒙化府。孟定府。永寧府。土知府各

一人。○廣南府。土同知一人。○麗江府。鶴慶

府。土通判各一人。○開化府。土經歷一人。○

北勝州。富州。灣甸州。鎮康州。土知州各一人。

○北勝州。順州。鎮南州。姚州。土州。同各一人。

○鎮南州。新興州。土州。判各一人。○景東府

土知事一人。○楚雄縣。平彝縣。雲南縣。新平

縣。南澗。土縣。丞各一人。○雲南縣。定遠縣。土

主簿各一人。○浪穹縣主典史一人。○練象
 關南平關定西嶺青索鼻鳳羽鄉上江箭下
 江箭箭杆場蒲陀崆鎮南關納更山回磴關
 沙矣舊三岔河保甸猛麻觀音山阿雄關土
 巡檢各一人。○版橋驛在城驛觀音山驛土
 驛丞各一人。

貴州鎮遠府獨山州土同知各一人。○鎮遠府
 土通判一人。○鎮遠府土推官一人。○安化
 縣印江縣甕水司草塘司餘慶縣土縣丞各
 一人。○安化縣餘慶縣土主簿各一人。○重

安司朗城司土吏目各一人。○安化縣盤江
 土巡檢各一人。

凡土知府同知通判推官知州州同州判吏目
 知縣縣丞主簿典史經歷知事巡檢驛丞等文
 職承襲由部給牒書其職銜世系及承襲年月
 於上日號紙應襲職者督撫察覈先令視事令
 司府州縣鄰封土司具結及本族宗圖原領號
 紙納部具疏請襲適庶不得越序無子許弟襲
 族無可襲者或妻或壻為夷眾信服亦許襲子
 或年幼由督撫選本族土舍護理俟其年十有

五請襲○土官年老有疾請以子代者聽○土官受賄隱匿死犯逃人者革職提問不准親子承襲擇本支伯叔兄弟兄弟之子繼其職若有大罪被戮則立夷衆素所推服者○土官支庶子弟馴謹能率衆者許申請督撫題給職銜視本土官降二等分管疆土視本土官或三之一或五之一再有子孫可分者分土如前例授職再降一等。

凡土官公罪應降三級以內調用者降一級畱任應降五級以內調用者降二級畱任應革職

者降四級畱任如有貪酷不法等罪仍革職遇降罰俸各按品級計俸罰米每俸銀一兩折罰米一石

書吏

凡吏員充補內閣供事及在京各衙門書吏均有定額由召募考補或貼寫內遴選舉補嚴假冒禁闕主毋朋充毋濫役其承充者由部取原籍有司印結按遠近立限以結到日著役無結者黜○外省吏攢司道府州縣爲典吏首領雜職等衙門爲攢典經制闕擇勤慎無違礙者承充具結送該管衙門準著役每歲終仍取結送覈○內閣事繁供事各

衙門事繁書吏五年役滿無過犯送部免其考職以從九品未入流兼掣選用供事赴軍營者亦免考職

給正八品事簡供事書吏役滿報部每季關防

考試事繁供事書吏途修書各館者亦考職以俸珠別選告示申文各一

道試卷封貯補兩次不到除名其直省吏攢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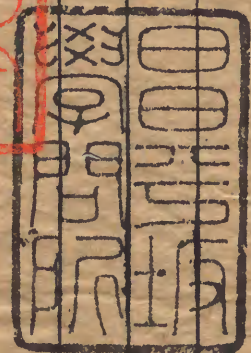
年期滿申督撫每年七月內關防考試其試卷

封固並原著役日期履歷冊送部歲終合內外

吏員試卷校定等第具奏分別錄用詳見文選司○

京稽冊卽令五城官嚴催一月內回籍令原籍官

給以到籍日期申報其考授執照發各省巡撫轉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七 吏部 三

